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85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陳紋綺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紋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 0000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累計15,749 元正未給付,其中14,991元為消費款;758元為循環利 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 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-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5
 日

 02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張祥榮
- 03 附註: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。
- 09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7850號
- 10 利息: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991元	陳紋綺	自民國113年 1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